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伟广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罗伟广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罗伟广	是	21,287,100	2016年1月15日	2017年1月16日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87.65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罗伟广先生持有公司 24,287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4%，累计质押股份 0 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